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

为提升我校工程人才培养能力，彰显工程特色，大力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建设一支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师资队伍，依据《河北工程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彰显工程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考察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青年教师的工程意识、工程素养、工程经验和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新时代工匠精神，提高青年教师专业教学水平和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技术服务能力。健全校企合作机制，搭建青年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中关于教师工程背景的要求。

二、培养对象

在编在岗，45 周岁及以下与工程相关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教师背景要求）的不具备工程背景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备工程背景：

（一）有 1 年以上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

经历的；

（二）在生产科研一线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累积时间半年以上的或指导学生在生产科研一线集中实习累积时间 1 年以上的；

（三）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来自于生产科研一线的工程应用课题，解决了实际工程问题，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

（四）学院（部）认为具备了本专业工程背景的其他情况。

三、培养方式

（一）挂职顶岗锻炼或指导学生实习。青年教师通过到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挂职顶岗锻炼或指导学生实习，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和趋势，能将产业、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等内容补充到教学工作中。

（二）产学研合作。以项目为驱动，青年教师通过与生产科研一线单位合作开展技术开发，为生产科研一线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解决生产科研工程实践中的技术难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组织管理

（一）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积极联系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建立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基地。

（二）学院（部）根据年度培养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到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并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一次时间不能少于 3 个月。

(三) 选派参加挂职顶岗锻炼的青年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申请表》(附件1),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签订《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责任书》(附件2)并按计划实施。

(四) 青年教师在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期间由派出学院(部)管理,派出学院(部)要加强与挂职顶岗单位、派出教师的联系,确保教师生活和安全得到保障,确保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取得成效。学校和派出学院(部)将组织人员到挂职顶岗单位走访调研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教师生活、工作等情况。

(五) 青年教师指导学生集中实习管理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五、要求与考核

(一) 参加挂职顶岗锻炼的青年教师应遵守挂职顶岗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其工作安排等,坚守工作岗位,努力实现锻炼自身、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生产科研一线的目的。如有需要学校或学院(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与所在学院(部)联系。

(二) 挂职顶岗锻炼期满,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鉴定表》(附件3),并由挂职顶岗单位签署鉴定意见,派出学院(部)负责对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教师进行考核,签署考核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放入教师档案袋。

(三) 考核不合格的,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可再行安排一次挂职顶岗锻炼。

(四)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执行培养计划的,由个人写出情况说明并由学院(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六、相关待遇

挂职顶岗锻炼期间，保留校内聘任岗位、上岗等级不变，原则上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对校内所聘岗位额定工作量未完成部分予以减免，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